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于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何亚平、黄宏彬、袁敏、侯福深、晏一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南京越博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投资10亿元建设南京越博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项目，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乘用车动力总成、驱动电机及控制器、整车控制器、智能驾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层次和产能，扩大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南京越博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二期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